

卷一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三光

文收總

廳建第

32606

號

訓令

送達

公路局

別類

件附

人事室 以湯以張

奉 查核該局及所屬各抗商技術人員請支技術津貼

稿擬稿

陳慶

張其新

以

檔案 去 年 十 三 日 民 華 中

字第

32606

號

元三

時封發

元三

時蓋印

月

時校對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核簽

十二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

# 訓令

## 令公路局

案查前據申復該局及所屬各機關技術人員請  
支技術津貼發具名冊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檢同存件  
據准轉請核示并指發在卷茲奉

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省人一特字第四六六零號指令開  
查本省各級公務人員

刻部抄至仰飭遵照名冊暫行存等

因查各級公務人員規定由府有統一任免送經府飭遵照  
在案茲奉前因令行令仰遵照  
此令。

廳長譚○○



痛計空

五十八

同治六年三月拾九日

據公路局申復各機關牧場人員未辦理請委  
手續一案指令遵辦

中華民國  
第 年 月 日

發  
字第

4710

號

時發

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

時收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交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擬辨

(令指)

28

實

由

機

勅

說

明

批

示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藏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  
國

湖北圖書館藏



令建設廳

本署前奉建設會勘字第124號呈請查據公路局申復該局及

新屬各機關校辦人員未辦理遷移手續及遷送與否母情全核由

呈件均奉查奉省各級公務人員前經規定由府統一

任免送經令飭遵照在案該局及該屬校辦人員自應遵照

前項規定填表檢託報府核委以再行嚴整技術津貼

仰飭遵照是名冊暫存

以令

中華民國

二十六年

十月 日



監印高元勳

李龍章

湖北省檔案館